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學生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聯絡電話：(04) 7532053

\*傳真：(04) 7226402

\*電子信箱：deeply0822@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36&act\\_id=134](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36&act_id=134)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小學之學生輟學及經輔導返校復學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途輟學生：簡稱中輟生，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採人數計算，如同一學生全學年中輟 2 次仍以 1 人計算之。

(二)輟學原因：

1. 個人因素：包含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觸犯刑罰法律、智能不足、遭受性侵害、精神或心理疾病、從事性交易、懷孕生子或結婚、生活作息不正常、其他個人因素。
2. 家庭因素：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親屬失和、須照顧家人、居家交通不便、經濟因素、其他家庭因素。
3. 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其他學校因素。
4. 社會因素：受已輟學同學影響、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其他社會因素。

5. 其他因素：其他非前述原因。

(三) 復學之中輟生數亦採人數計算，如同一學生全學年復學 2 次仍以 1 人計算之。

\* 統計單位：人、%。

\*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

1. 按本學年度及其他學年度輟學人數、復學人數及復學率分。

2. 按本學年度按輟學人數、性別、家庭類型、輟學原因、家庭狀況及輟學率分。

3. 家庭類型按雙親、單親及失親分。

4. 輟學原因按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分。

5. 家庭狀況按父(母)為外籍配偶及隔代教養分。

6. 復學人數按本學年度及其他學年度分。

7. 復學率按總復學率、本學年度及其他學年度分。

(二) 橫項目：先按國中、國小分，再按一般生、原住民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8 個月又 5 天。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 6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